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FF/1998/1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二届会议

1998年8月24日至9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 (b) 监测执行进度。
3. 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 (a) 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事项;
 - (b) 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
 -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未决事项;
 -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 (e)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4.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5. 其他事项。

98-18988 (c) 210798 230798

6. 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论坛第一届会议强调必须采取有重点而平衡的方针处理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第 S/19-2 号决议)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5 号决议再次确认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内所载任务有关的工作。论坛强调必须以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取得的积极成果为基础,应侧重于各项行动提案的执行工作以及仍待国际社会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鉴于这些考虑,论坛决定其未来会议的工作应依照三种相互关连的类型(见临时议程项目 2、3 和 4)来执行,这些类型应获得政府间的均衡注意。

依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决定(已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26 号决定核可)内提出的工作方式指导,各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在不限成员名额和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除其他外将利用非正式的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适当组织,以及有关公约的秘书处的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并由非政府组织提供适当捐助。论坛鼓励各主要团体为其工作方案内的所有活动提供投入。

考虑到其任务内各议题的复杂性,鉴于许多政府赞助的倡议在支助森林小组进程方面富有成果的贡献,论坛欢迎各国政府关于主办专家会议或进行研究支助论坛的工作的任何提案,特别欢迎区域办法。

同样在第一届会议,论坛同意应设立会期工作小组,但有一项了解,即不会安排超过两个工作组同时举行会议。论坛的全体成员列于下文附件。

项目 2.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一类):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b) 监测执行进度

在供实质性讨论的分项目(a)下,论坛将审议由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主要团体开展方案以执行森林小组拟定的所有行动提案;也将审议以适当机制调动财政资源、体制和人力资源及建立能力的问题,特别要重视妇女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a: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的报告(E/CN.17/IFF/1998/2)

在供背景讨论的分项目(b)下,论坛将审议进行审查、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机制、进程和方式;除其他外,将由各国、联合国组织、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土著人民、林区居住者、森林拥有者和地方社区评估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b:监测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E/CN.17/IFF/1998/6)

项目 3. 森林小组进程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第二类):

(a) 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事项

(b) 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未决事项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e)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在供背景讨论的分项目(a)下,论坛将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7/12)第 68 段所载以下备选行动办法:

(一) 敦促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

(二) 采取行动,加强以其他方法供资,包括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探讨以创新的方法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金融机制并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产生更多新的公私财务资源,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活动。

文件

秘书处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a: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事项的说明(E/CN.17/IFF/1998/7)

在供实质性讨论的分项目(b)下,论坛将分析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发挥的相互支助作用,在这方面,与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非歧视性国际贸易有关的问题,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作用,可结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证明书问题以及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等问题来处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论坛也将审议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国家所采取措施,包括国家以下一级司法当局强施的行动之间的关系,认识到主要职权在于处理贸易问题的各论坛上也会审议这些问题;木柴相对于替代物的竞争能力;评价;市场透明度以及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非法交易的有关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b:贸易和环境的报告(E/CN.17/IFF/1998/3)

在供实质性讨论的分项目(c)下,论坛将审查可以采取那些办法促进、协助和资助以有利条件,包括彼此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让发展中国家获得并向它们转让无

害环境技术以及相应的专门知识,要考虑到《21世纪议程》¹第34章和《森林原则》²第11段。论坛也将审查实施获得技术和转让技术的适当机制;并将审议各种技术和技术知识、包括地方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的推广服务,以及加强发展、转让和应用技术以更好地利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要特别重视木材作为能源的问题以及妇女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c: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报告(E/CN.17/IFF/1998/4)

在供背景讨论的分项目(d)下,论坛将审议和分析根本原因,特别是国际原因,包括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越界经济势力,要考虑到历史观点和其他部门,特别是农业部门为实现粮食安全而对森林施加的压力。论坛也将审议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相一致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评价森林商品和服务;评估、监测和在环境危急地区恢复森林复盖面;森林养护,包括保护区内的养护;鉴定和确定全球和区域研究优先次序,考虑到各国的优先次序,利用和应用各种经济手段,包括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以及今后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和需求。

文件

秘书处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d (二):评价森林商品和服务;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今后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以及恢复森林复盖面的说明(E/CN.17/IFF/1998/8)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三。

秘书处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d (-):砍伐森林的根本原因;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森林养护和保护区;以及研究的优先次序的说明(E/CN.17/IFF/1998/10)

在供实质性讨论的分项目(e)下,论坛将进一步审查由国际和区域组织为鉴定差距和重复情况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e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报告(E/CN.17/IFF/1998/5)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e (二):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E/CN.17/IFF/1998/11)

项目 4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第三类)

在这个供背景讨论的项目下,论坛将确定要素,建立全球的共识和从事进一步行动。论坛也应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项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论坛将在 1999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并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论坛将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立政府间谈判进程。

文件

秘书处关于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的说明(E/CN.17/IFF/1998/9)

项目 5 其他事项

项目 6 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将提出论坛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说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是以何种立法为根据,以便论坛视文件对论坛工作的贡献和在当前情况下的紧急

性和恰当性,加以审议。

项目 7 通过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5 号决议忆及第 1995/226 号决定,其中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以便在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采取行动,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这个论坛将于 2000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个论坛负责: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审议森林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的未决事项,尤其是森林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贸易和环境、技术转让以及资金需求等问题。

此外,如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决定的,该论坛应当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论坛将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论坛将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立政府间谈判进程。

附 件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全体成员
(53 名成员;任期三年)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法国.....
加蓬.....
德国.....
圭亚那.....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成员

莫桑比克.....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